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摘要

1. 環保斗是呈長方形的開頂櫃，以鐵製為主。環保斗通常放置在路旁並靠近建築工地或正進行修葺工程的樓宇，供暫時存放從工地或樓宇的建築工程和修葺工程產生的廢料。使用環保斗處置建築工程和修葺工程的廢料，可有效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並有助建築業和裝修業以整潔及有序方式處理廢料。然而，由於政府缺乏規管制度，路旁環保斗經常非法佔用公共道路，對交通造成阻礙，有時亦構成環境及衛生問題，及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近年，關於路旁環保斗的公眾投訴顯著增加。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錄得 10 宗涉及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合共造成 15 人受傷。審計署最近就當局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工作進行審查（第 1.2、1.5、1.10 及 1.11 段）。

路旁環保斗造成的問題

2. **自願遵守有關環保斗指引的情況**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兩套指引（《環保署指引》及《運輸署指引》）供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守。為了減少環保斗作業所造成的問題，《環保署指引》涵蓋的措施旨在減輕環保斗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而《運輸署指引》包括的措施則旨在減輕其對公眾安全的影響以及對人流和車流造成的阻礙。然而，該兩個部門都沒有對這兩套指引的成效進行任何評估（第 2.2 至 2.4 段）。

3. **政府沒有關於路旁環保斗的統計資料** 政府並沒有建立一個制度以規管路旁環保斗的放置情況，亦沒有進行調查，以確定及監察環保斗的問題。因此，政府並沒有有關環保斗營運商數目、作業中的環保斗數目，或每日放置在路旁的環保斗數目的統計資料（第 2.5 段）。

4. **審計署的實地調查和視察發現多個環保斗** 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確定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審計署進行了一個為期一年的實地調查，另外在三個地區進行 1 日和 38 日的視察。審計署的調查和視察，總共發現 470 個路旁環保斗及多種違規情況（第 2.6 至 2.9、2.12 及 2.13 段）。

摘要

5. **審計署實地調查和視察所顯示的環保斗問題** 審計署實地調查和視察所發現的 470 個環保斗中，沒有一個完全符合《環保署指引》及《運輸署指引》的規定。當中包括 100% 的環保斗沒有清楚註明不應貯存家居廢物、易燃燒的廢物、危險廢物和化學廢物；99% 沒有用清潔和防水的布帳完全覆蓋；98% 沒有在黑夜時間附設黃色閃燈；及 39% 放置在「禁止停車」限制區內。審計署亦注意到，有兩處地點在連續 38 日的視察行動中每日都放置了一至九個環保斗（第 2.12 至 2.18 段）。

6. 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涉及多個層面，包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對鄰近住戶及商戶和行人造成滋擾和阻礙、對道路使用者構成阻礙和影響安全、損毀道路，以及影響環境和公共衛生（第 4.14 段）。

政府規管路旁環保斗的行動

7. 二零零四年，地政總署和警務處同意分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對路旁環保斗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第 3.3 段）。

8.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不能有效地規管環保斗作業**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66 個月）期間，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路旁環保斗張貼了 4 125 張通知、移走 29 個環保斗（平均每兩個月移走一個），並就一宗環保斗個案提出相關的檢控行動。審計署注意到，地政總署人員在接獲公眾對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後，有時會相隔較長時間才因應投訴而進行實地視察。審計署亦發現，《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不是規管環保斗作業的有效工具，因要符合該條例的要求，在移走環保斗前地政總署須給予有關人士一個 24 小時的通知。因此，政府須建立一個更佳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第 3.7、3.8 及 3.16 段）。

9. **警務處採取的行動或未能反映環保斗的問題**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66 個月）期間，警務處移走 32 個環保斗（平均每兩個月移走一個），並就 25 宗個案提出檢控。審計署注意到，只有當放置在道路或行人路的環保斗對公眾構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時，警務處才會採取移走及檢控行動。根據審計署實地調查和視察結果（見上文第 4 及 5 段），警務處的行動，即平均每兩個月移走一個環保斗，或未能反映環保斗的問題（第 3.11 及 3.18 段）。

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政府制度

10. **缺乏規管環保斗作業的規管制度** 相關行業協會和政府部門過往在討論路旁環保斗問題時，普遍支持引入准許證制度，以規管環保斗作業。審計署研究亦顯示，部分海外政府已為路旁環保斗推行准許證制度。然而，這種規管制度仍未在香港設立。根據審計署的審查結果，政府有必要評估環保斗的問題，並採取適當的修正行動(第 4.9、4.12 及 4.1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第 5 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聯手：

- (a) 進行調查，以確定環保斗的問題(第 5.6(a) 段)；
- (b) 檢討地政總署和警務處現時就路旁環保斗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第 5.6(b) 段)；
- (c)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第 5.6(c)(i) 段)；
- (d)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第 5.6(c)(ii) 段)；
及
- (e)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第 5.6(d) 段)。

當局的回應

12.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第 5.9 至 5.11 段)。